

# 关于移交财务资料及配合审计工作的通知书

(2026) 百祥破管字第 1 号

致：东营裕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薛峰、经理李福民、财务人员魏红等相关义务人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东营裕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河口区人民法院审理。2026 年 1 月 13 日，河口区人民法院指定山东百祥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管理人为全面了解裕丰公司的财务情况，申请河口区人民法院委托山东大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裕丰公司进行了财务审计。

审计机构在初步整理会计资料过程中，发现会计资料存在不完整情形，无法满足审计工作正常开展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债务人的有关人员负有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义务，且应配合管理人及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为保障破产程序顺利推进，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现就移交财务资料及配合审计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裕丰公司组织力量补充并移交以下财务资料

1. 纸质或电子形式的会计账簿：总账、明细账、日记账；
2. 会计凭证（含原始凭证）：重点补充 2016 年度全年机制记账凭证、



2017年1-2月及5-12月机制记账凭证及全年手工记账凭证；

3.各年度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表；

4.各年审计报告（如有）；

5.纳税申报表及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

6.各类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租赁合同等，需涵盖合同签订主体、标的、金额、履行期限、付款方式等关键条款；

7.存货进销台账及存货盘点表（各年度末）；

8.实物资产明细表、折旧计提表、资产购置发票及验收单；

9.员工薪酬资料：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含签字记录）、社保缴纳凭证、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记录；

10.对外投资资料：股权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章程及财务报表；

11.与审计相关的其他重要资料：如关联方交易清单、重大诉讼案件材料、政府补助文件等。

## 二、配合审计工作要求

1. 请安排专人（建议由财务人员魏红牵头）于2026年5月8日前与管理人联系，办理资料移交手续，移交地点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336号东营光谷未来城58号楼302室，联系人：张律师，联系电话：13963356277。

2. 审计机构开展审计期间，请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如实回答询问、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并按审计机构要求补充说明相关细节。

3. 若需对遗失、损毁资料作出说明，请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附相



关佐证材料。

### 三、法律责任提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债务人拒不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人民法院可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请务必高度重视，严格履行法定义务。

特此通知。

东营裕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4月23日

